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茂志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5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4、13、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